

□主编/朱兴有 魏赛娟

新型

Research on
New-style Economic Crimes

经

济

犯

罪

研究

【广东省社会科学项目】



法
津
出
版
社

□主编/朱兴有 魏赛娟

新型

Research on
New-style Economic Crimes

经济 犯罪 研究



法
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经济犯罪研究/朱兴有、魏赛娟主编:朱兴有等撰.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5
ISBN 7-5036-3099-X

I.新… II.①朱… ②魏… ③朱… III.经济-
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55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李跃

责任编辑/何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78 千

版本/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3099-X/D·2820

定价: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毋庸置疑,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犯罪现象,并不是自古就有的。它与不同形态的社会的生产方式有着紧密的联系,并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各种犯罪都有滋生其的特定温床与背景——即特定的社会形态。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一言以蔽之,犯罪包括经济犯罪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以及法的演变过程而产生、变化和消亡的。

到底什么是经济犯罪及其经济犯罪所包含的种类有哪些,刑法理论界一直认识不一。综合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不同观点:一是大经济犯罪概念。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②按照此种观点,我国现行刑法中的经济犯罪应当包括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和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犯罪。二是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② 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H1340/06

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① 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罪,一是侵犯财产罪。此外,分则其他章规定的某些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如制造、贩卖假药罪,贩毒罪,贿赂罪亦属之。三是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② 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主要指的是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对经济犯罪概念的确定,应当以历史的、发展的眼光来看。经济犯罪是伴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的一种犯罪形态,因而与自然经济条件下的财产犯罪相比较,其犯罪结构有其独特之处。在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里,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社会分工简单,商品经济在全部经济结构中只占次要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和消费就成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主轴,经济关系表现的自然、单纯,财产所有权足以反映并确认一定主体之间的物质财富的占有、分配关系。所以,国家的全部经济活动在财产的所有关系中得到了充分、全面的体现。“中国古代的经济领域中的犯罪,就主要表现为‘六赃’:强盗、窃盗、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及坐赃。这六赃都是以赃为核心展开的,而赃是指罪人所取之物,既包括公物,也包括私物。都是封建社会财产所有关系的物质体现。六赃之罪的设立,一方面反映了中国古代立法者对财产犯罪的高度法律抽象能

① 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② 同上,第13、14页。

力,另一方面也表明当时财产犯罪的简单,六赃就足以概括。”^①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取代了自然经济以后,生产力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社会分工程度越来越细致,单一的财产关系已不足以反映社会经济关系。国家对经济秩序的规范也不仅仅限于对财产关系的调整,还越来越多地采用其他诸如经济的、行政的手段对日趋复杂、多样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因此,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的侵犯财产犯罪,实质上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经济犯罪的渊源之所在。

刑法理论界一般认为,经济犯罪的概念最早是由英国学者希尔提出的。1872年,希尔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抗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半个世纪后的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从刑法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并主张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的行为。这一早期的刑法意义上的经济犯罪概念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作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揭示了经济犯罪所侵犯的一般客体。此后,美国学者萨瑟兰又提出了经济犯罪是一种白领犯罪即职业犯罪的观点,又扩大了经济犯罪的主体范围。^②此外,“荷兰学者莫勒以经济犯罪所违反的法规为出发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违反所有直接或者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订立的法规的经济犯罪行为。该观点将经济犯罪违反的法律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一切法律、法令;一类是国家保护个人财产法益的刑事法律规范。凡违反这两类法

① 王作富主编:《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7页。

② 见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北三民书局,1981年修订第3版,第5.12—13页。

律、法令,且干扰、破坏与危害经济秩序的,均为经济犯罪。”^①

我们认为,经济犯罪与一般所言之犯罪具有种属关系,它不能同刑法分则中的犯罪分类相提并论。前者是一种理论上的分类,其意义在于揭示经济犯罪的共同特征、认识其产生变化的规律,找寻预防的对策;而后者是一种法定的分类方法,其意义在于准确把握具体经济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以准确界定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我们给经济犯罪所下的概念为: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为了谋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达到应受刑罚惩罚程度的行为。

立足本土化的刑法理论体系,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研究新型经济犯罪,对防止和打击经济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广东省社会科学项目《新型经济犯罪研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完成的。但是,由于项目组成员水平所限,使得该项研究成果错误在所难免,敬请社会各界同仁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我们的研究走向深入。

朱兴有

1999年10月于深圳

^① 见王作富主编:《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页。

目 录

1	第一章 经济犯罪纵横比较论
1	一、纵向比较
1	(一)我国古代经济犯罪——赃罪
3	(二)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
4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
6	二、横向比较
6	(一)世界主要国家经济犯罪研究
9	(二)区际经济犯罪研究
13	第二章 经济犯罪定性论
13	一、经济犯罪宏观定性分析
13	(一)经济犯罪的内涵界定
19	(二)经济犯罪的外延界定
20	(三)隐形经济与经济犯罪
21	(四)失范经济行为与经济犯罪
23	(五)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
25	二、经济犯罪微观定性分析
25	(一)经济犯罪的分类
26	(二)经济犯罪罪与非罪区分的参量
30	第三章 经济犯罪定量论
30	一、经济犯罪定量的基础性理论
30	(一)经济犯罪定量的内涵界定
30	(二)经济犯罪定量的根据

- 31 (三)内涵界定的价值
- 32 二、经济犯罪定量的操作性研究
- 32 (一)经济犯罪定量操作的可资依据
- 34 (二)经济犯罪定量中最主要的因素——经济犯罪数额
- 36 三、经济犯罪定量标准(常模或公式)
- 36 (一)经济犯罪定量标准的可行性与必然性
- 38 (二)建立经济犯罪定量标准常模或公式的原则
- 38 (三)经济犯罪定量常模或公式研究现状
- 41 第四章 经济犯罪成因论
- 41 一、历史原因
- 42 (一)传统性犯罪——贫困是侵财型犯罪的重要原因
- 43 (二)封建势力作祟——封建特权思想和过分膨胀的私欲是产生经济犯罪的思想根源
- 45 二、社会原因
- 45 (一)客观环境——市场经济的负效应
- 48 (二)体制缺陷——市场经济发育不成熟
- 51 (三)监督乏力——政治体制的弊端
- 52 (四)地方保护——法制建设不健全
- 58 三、人性原因
- 58 (一)利益驱动——市场经济的利益原则是引发经济犯罪的主观原因
- 59 (二)意志薄弱——心理失衡是导致经济犯罪的重要心理因素
- 61 (三)罪责感差——法制观念淡薄是导致经

经济犯罪心理增强的重要因素

63 第五章 经济犯罪预防论

63 一、经济犯罪预防概述

63 (一)经济犯罪预防含义

64 (二)经济犯罪预防的价值取向

65 (三)经济犯罪预防的目标确定

69 二、经济犯罪预防措施

70 (一)调整和完善社会政策,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72 (二)建立和完善对国家公职人员的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75 (三)加强对权力的制衡,完善廉政监督机制

76 (四)加强对经济活动的法律监督,完善审计、财政、税务等制度

77 (五)完善经济犯罪司法制度,依法打击经济犯罪行为

79 (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注重打防结合,实行综合治理

82 第六章 经济犯罪惩治论

82 一、经济犯罪惩治的基本理念

86 二、经济犯罪惩治的几个问题

86 (一)关于单位犯罪的惩罚

90 (二)经济犯罪刑罚种类研究

91 第七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1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防治

91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现状、特点

92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防治

93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形态及其法律规制研究
93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97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99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00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02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03	(六)生产、销售假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06	第八章 走私罪
106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走私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防治
106	(一)走私犯罪的现状、特点
114	(二)走私犯罪的防治对策
120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走私犯罪形态研究
120	(一)走私罪的世界发展趋势及其比较研究
123	(二)当前典型的走私犯罪形态及其法律规制
128	(三)关于走私罪的几个疑难问题
133	第九章 金融犯罪
133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防治
133	(一)金融犯罪的现状、特点
139	(二)金融犯罪的防治
143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犯罪形态研究
143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63	(二)金融诈骗罪
177	第十章 公司、企业犯罪
177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企业犯罪的现状、特

	点及其防治
177	(一)公司、企业犯罪的现状、特点
179	(二)公司、企业犯罪的防治
182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企业犯罪形态研究
182	(一)公司、企业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183	(二)当前典型的公司、企业犯罪形态及其法律 法规制
191	(三)典型案例评析
195	第十一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195	一、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论
195	(一)税收、税收职能与税收征管
196	(二)税收违法与税收犯罪
199	(三)危害税收征管罪
199	二、妨害税收征管犯罪形态研究
199	(一)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立法之比较研究
203	(二)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形态及其法律规制
213	第十二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213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犯罪的现状、特点 及其防治
213	(一)知识产权犯罪的现状、特点
216	(二)知识产权犯罪的防治
219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犯罪形态研究
219	(一)知识产权犯罪立法的比较研究
224	(二)当前典型的知识产权犯罪形态及其法律 法规制
236	(三)典型案例评析
239	第十三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239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现状、

	特点及其防治
239	(一)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现状、特点
241	(二)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防治
243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形态及其法律规制
243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46	(二)虚假广告罪
250	(三)串通投标罪
252	(四)合同诈骗罪
259	(五)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63	(六)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66	第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266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侵犯财产犯罪的特征、现状及其防治
266	(一)侵犯财产犯罪的特征、现状
276	(二)侵犯财产犯罪的防治
280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侵犯财产犯罪形态研究
280	(一)侵犯财产犯罪立法之比较研究
288	(二)当前典型的侵犯财产罪及其法律规制
304	(三)典型案例评析
308	第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308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贪污贿赂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防治
308	(一)贪污贿赂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311	(二)贪污贿赂犯罪的防治
314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贪污贿赂犯罪形态研究
314	(一)贪污贿赂犯罪立法之比较研究
317	(二)我国刑法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比

	较
328	三、当前典型贪污贿赂犯罪形态及其法律规制
328	(一)贪污罪
335	(二)挪用公款罪
338	(三)受贿罪
344	(四)行贿罪
346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49	(六)私分国有资产罪
351	后 记

第一章 经济犯罪纵横比较论

一、纵向比较

(一)我国古代经济犯罪——赃罪

通阅我国古代法制史料,不难发现,古时的赃罪与现代经济犯罪的内涵与外延方面非常相近,因而对赃罪回溯探究,无疑对我国经济犯罪的定性与定量分析,从文化脉络和价值观诸方面提供一些有益的参照对象。

1. 赃罪的文辞演绎

赃罪是与财物相关的犯罪,如盗窃、贿赂、贪污等。秦汉以前,包括秦汉时期并没有赃罪概念。秦汉以前的财物犯罪散见于盗窃、抢劫、抢夺食物等具体罪名,无论是《吕刑》中的寇贼、奸宄、夺攘、矫虔,还是《法经》所载“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第一次统一经济犯罪概念是秦统一中国以后用“臧”字表示的含义,即“匿臧”和“栽赃”的法定语义。^①应当说“臧”同以后的“赃”字同意。汉至魏晋的典籍中,用“赃”字表现的罪名逐步增多。如汉时的“坐赃”;晋时的“赃”物。唐朝立法与司法在景观之治之后达到封建法制的巅峰。此时,对赃罪概念的确定,内涵明确,外延清楚。《唐律疏议》对“赃”的解释为:“赃谓罪人所取之赃”,包括“强盗、盗窃、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及坐赃”等六色正赃。到后来的元、明、清等朝代一直沿用“赃”罪,表示经济犯罪。如《元典章·刑部》中的《诸赃》篇;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明律》中的《受赃》篇;《清律》中的“六赃”等。

2. 赃罪的立法演进

赃罪的文辞演绎是在赃罪的立法的典章和学理的文献中抽象出来的。选择立法演进的角度研究赃罪,就会发现古代赃罪内涵确定的经历——从治盗转入治官的重心转移过程。

汉隋前,赃罪主要指向盗贼罪中的“盗”字代表的罪种。“盗”者,秘密窃取他人的财物的犯罪行为。至于“贼”,现代有两种解释,一是《秦律通论》认为“是伤害地主阶级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①《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一书指出:“贼”,“是对政治、法律、道德,主要是统治秩序的破坏,以及对人身的危害。”^②虽然两种释义差异分明,但有两点是共同的,其一,都是对李悝《法经》中“盗贼”所作的解释,二是把“盗”罪与危及统治阶级经济基础的“贼”罪联为一体,对赃罪的严重性的看法是一致的。另外,《吕刑》规定的财产犯罪有两类:其一,抢劫、抢夺罪类——“寇贼”、“夺攘”和“矫虔”;其二,“盗窃罪——奸宄”^③ 秦时关于赃罪的规定,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所载,有关惩治“盗”罪者达四十五条之多。

在汉、隋时期,赃罪中增加了惩治官吏赃罪的含义。汉代在萧何主持下,在《法经》基础上形成汉律《九章》,确立了许多惩罚官吏公侯赃罪的规范。如《盗律》中的《受赇》条,将官吏受财枉法确立为犯罪。隋律又设《请赇》篇。“赇”就是:以财物枉法相谢,或“法当有罪而以财求免,是曰赇。受之者变曰赇”。^④ 以上关于赇的规定与现代“行贿”、“受贿”含义相近或相同。另外,汉律把官吏利用

① 《秦律通论》,第147页。

② 《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第2页。

③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第141—143页。

④ 许慎:《说文》及段注。

职权进行贪污盗窃称为“主守盗”、“主守偷”。《汉书·刑法志》注释中颜师古提出：“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即今律所谓主守自盗者也。”这里的“主守自盗”所说的是官吏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贪污盗窃。犯赃罪的官吏可处以重刑，甚至死刑。《史记·功臣表》和《汉书·王子侯表》都有关于官吏受贿和贪污而处死罪的记载。

唐代在《永徽律》中关于赃罪的规范表现为“六赃”体系。《唐律疏议》述之为：强盗、盗窃、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及坐赃等六色正赃。这在立法意义上是将经济犯罪归类规定，便于认定和执行；又以此为标准形成了一切赃罪的重刑标准。^①《唐律疏议》对“六赃”作了详尽地解释。如“强盗”，以威力而取其财，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窃盗”，有“取其非物”行为，但无“下威而取”之辜。（其他四赃略）值得说明的是，研究唐律赃罪应当注意在唐律的《名例律》中首次将官吏犯赃从《贼盗律》中分离出来，置于《职制律》之首位。

（二）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

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治、经济形势，形成了我国特定阶段的高度集权制。政府包揽了几乎一切的经济决策权，即决定宏观决策，也控制着企业微观经营活动。企业等经济实体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企业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指令性计划，政企合一的纵向管理，使政府能够把大量的人力、物理、财力集中投放到国家决定优先发展的地区和部门中，来促进经济的发展，从而形成了我国的计划经济时代。显然，计划经济，就是国家统制经济，是一种按照国家统一计划来管理（参与和干预）的国民经济。在这种以国家经济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涉足于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流通、管理和分配，是社会经济的直接参与者，是社会经济的主体。任何个人、单位或者组织的活动，都必须服从国家的计划安

^① 《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第5页。